

上市股票代碼：1472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2
參、附件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7
三、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18
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五、100 年度決算表冊-----	22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57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交易內容、中華徵信所估價報告暨會計師意見書-----	61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83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四、其他說明資料-----	88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 二、地點：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桃園縣婦女館 3 樓(303 會議室)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
  - (三) 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四)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
  - (五) 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 (六) 背書保證情形暨其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
  - (七) 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八)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告）。
  - (二)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六) 討論辦理發行 10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 (七) 擬向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轉投資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全部股權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 13)

###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對董事會提出之 10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 17)

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予辦理之原因，主要係由於 100 年度適逢歐債危機爆發，資本市場低迷；再者，全球受歐債危機影響，需求明顯下滑，產業供應鍊進入調整，因此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營業之所需，故擬不繼續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未予辦理之原因，主要係由於 100 年度適逢歐債危機爆發，資本市場低迷；再者，全球受歐債危機影響，需求明顯下滑，產業供應鍊進入調整，因此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營業之所需，故擬不繼續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P. 18)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暨其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辦理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內容	背書保證餘額
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背書保證	510,000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融資背書保證	277,000
合計		787,000

## 二、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 超限緣由：

本公司 100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與 99 年底相同並無新增，超限原因係因 100 年度認列子公司資產減損致淨值降低所致。

### (二) 改善計畫：

本公司除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已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 101 年度股東會報告背書保證情形並討論作業程序修正案外，未來年度改善計畫如下：

1. 本公司將對於轉投資事業將持續觀察並檢討其經營價值，不排除重整暨有投資及組織架構，以強化集團資源運作效率及整體競爭力。
2. 強化子公司產品之附加價值，朝向色紗、細單尼數等產品方向發展，提高產品售價及毛利，使其逐漸降低對母公司之依賴。

### (三) 執行情形：

預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後，將能符合規範，另未來將按季公告後續執行情形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控管。

## 報告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一、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資產減損及回升情形。

二、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因生產無法達到經濟規模，長期處於虧損，復因主要市場印度匯率大幅貶值及印度對泰國出口課徵之反傾銷稅大幅提昇，致原先預期之投資效益未能顯現，經委請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100 年度固定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及淨變現價值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16,968 仟元。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Tri Ocean Tuntex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因業已停業而閒置，經委請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評估，100 年度閒置資產依其淨變現價值，認列減損回升利益 7,931 仟元。

四、本公司因近年產業環境轉佳，營運策略調整得宜，100 年度營業損益已由虧轉盈，經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後，認列之減損回升利益 50,607 仟元。

## 報告事項八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鑑核。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19)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劉永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相關表冊並呈送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如附件五(P.22)

決議：

###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虧損，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並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將 100 度虧損撥補案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公司法第二三〇條規定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后：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345,238,100
本期稅後淨損(100/01/01~100/12/31)	-156,983,060
合計累計虧損	-502,221,160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280,000,000
結轉下期累積虧損	-222,221,160

註一：本期累積換算調整數為正數；此外並無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故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決議：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P.37)。

決議：

###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案奉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07 月 0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01803349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P.38)。

決議：

###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P.42)。

決議：

###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修訂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本公司因轉投資事業營運規模較大，營運資金主要來自金融機構融資。為取得最佳之條件，基於借款授信條件之要求，轉投資事業除提供本身資產抵押擔保外，本公司因為集團企業之股票上市母公司亦需為轉投資公司進行融資背書保證，故需訂定較高的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因應轉投資事業營運發展之需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P.57)。

決議：

討論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P.60)。

決議：

討論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發行 10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10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暨 10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未予辦理之原因，主要係由於 100 年度適逢歐債危機爆發，資本市場低迷；再者，全球受歐債危機影響，需求明顯下滑，產業供應鍊進入調整，因此自有資金尚足以支應營業之所需，故擬不繼續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二、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一年內分一次辦理私募事宜。

(1) 私募總股數：15,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

目前暫以本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 101 年 3 月 29 日為定價日，並以基準計算較高之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即以 10.08 元為參考價格，暫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為 8.10 元(為參考價格之 80.36%)。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

依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前述訂價方式，致以低於面額發行而使公司帳面累積虧損增加時，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辦理減資。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選擇方式與目的：考量潛在應募意願、發行作業時程及資金募集之時效，以確實在時程內完成私募，以償還銀行借款。目前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如附件十一，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得辦理私募額度：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15,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用途，並預計於股東會後一年內完成私募資金運用。預計將使本公司達到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等具體效益。

四、本次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公司網址：<http://www.triocean.com.tw>。

七、另依投保中心（101）證保法字第 1011000766 號函要求，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說明之事項：

事項一：查 貴公司最近一完整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

表「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100 年度第四季為 43,602 仟元）似無營運資金不足之情事，就此，請 貴公司詳予說明是否確實有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其合理性。

說明：

1. 本公司 100 年度致力於健全營運計畫，無論營業收入、毛利率均較往年大幅改善，營業利益達 50,178 仟元，因此本公司營業活動呈現淨現金流入 43,602 仟元。
2. 惟若以母公司報表觀察，去年度償還銀行借款達 39,178 仟元（詳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雖致力於財務結構之改善調整，然期末短期銀行借款仍高達 84,785 仟元。
3. 再者，償還銀行借款後整體現金部位並無顯著增加，在產業景氣循環快速變化之環境下，且考量整體財務結構仍非臻健全且利息支出仍高之情況，無論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抑或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本次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仍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事項二：又查 貴公司擬私募之股數為不超過 15,000,000 股，前揭私募股數之上限將達 貴公司已發行股數 25.21%，就此，請 貴公司說明辦理私募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為何？

說明：

本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尚在洽詢中，並未洽定。然為提高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名冊已於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中公告），其餘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因此尚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致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決議：

討論事項七

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轉投資公司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全部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由於子公司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處於負淨值情形，已無能力再行承擔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之目前及未來所需。

二、為重整投資架構並有效率運用及配置集團資源之考量下，擬向裕隆



纖維購買其全部股權，使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成為本公司 100% 之子公司。

- 三、擬依據中華徵信所評估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為交易價格依據，亦即總成交金額為泰銖 (47,210,054)，相關交易內容、中華徵信估價報告暨會計師意見書請詳附件十一 (P.61)，其餘並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案擬提報雙方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177,175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 922,384 仟元，成長 27.62%；營業淨利為 50,178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營業淨損 24,222 仟元，已明顯有大幅度改善。稅前淨利則由於提列子公司資產減損，因此產生損失 156,264 仟元。整體營運方面，100 年上半年度市場景氣復甦，加上棉紗缺產致售價大漲，以及下游大陸市場需求大增等因素影響下，營收及獲利表現均漸入佳境，相較過去數年同期皆有大幅成長。然而，下半年開始，受到歐債危機影響，歐美景氣明顯下滑，且棉價大幅滑落等環境變化影響，產業景氣迅速下滑，需求大減，致產業結構供過於求。惟本公司在適當調整營運產銷策略，且耕耘十數年訴求於綠色環保功能之聚丙烯相關產品，陸續為市場接受，效益開始發揮之下，本公司全年度仍保持營業淨利狀態，總計營業淨利達 50,178 仟元。以下就 100 年度經營狀況及未來之展望提出報告。

####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度稅前淨損	156,264
100 年度稅後淨損	156,9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1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92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5.32)	(4.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45)	(6.58)
純益率(%)	(13.34)	(4.45)
基本每股稅前盈餘(虧損)(加權平均)(元)	(2.80)	(0.70)
基本每股稅後虧損(加權平均)(元)	(2.81)	(0.7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研發重點項目：

- (1) NYLON6 色紗細丹尼開發。
- (2) NY6 色紗工業用細丹尼開發。
- (3) 附加功能性 PP 紗之開發：PP 防蚊紗、防蚊織品開發供蚊帳、紗窗、紗門、窗門簾、隔簾、防蟲網袋、農用網室防蟲用網。
- (4) PP 後加工處理之開發。
- (5) 空氣變形彈性紗關鍵組件設計與安裝技術開發。
- (6) 同板異斷面異質複合多重收縮紗導入複合空氣變形加工紗之開發。
- (7) 彈性仿棉感聚丙烯與高吸濕尼龍複合空氣變形紗製程開發。

(8) 採用複合紡絲設備開發：

- A. 側對側：單色或多色彈性 PP 紗供運動衣、泳裝、瑜伽服取代 OP 輕彈。
- B. 蕊鞘：功能性 PP 紗供螢光、抗菌防霉、防蚊、抗靜電、負離子、蓄熱保溫、遠紅外線。
- C. 分割紗：戶外仿鹿皮 PP 傢飾布用、衣著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吸油布、過濾布用。
- D. 海島紗：戶外仿鹿皮 PP 傢飾布用、衣著用多條數細丹尼紗、吸油布、吸油布、過濾布用。

2、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年第一季	100年	99年
研發費用	1,966	6,990	3,972
營業收入淨額	144,652	1,177,175	922,384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1.36 %	0.59 %	0.43 %

(2) 研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A. 尼龍細丹尼之成功開發：用於絲襪及其他Sports用途。
- B. 多色仿麻聚丙烯紗與舞龍聚丙烯紗：繼多色仿麻聚丙烯紗之開發成功，發展舞龍聚丙烯紗系列，使布面效果更多樣化，可用於各種家飾用品之素材。
- C. 仿毛手感之聚丙烯紗：利用特殊空氣熨加工技術，使聚丙烯布比壓克力布有更佳之羊毛手感，並切入原為壓克力佔有之高檔Outdoor家飾布市場。
- D. 聚丙烯中高強度原絲：利用聚丙烯比重低的特性，及特殊的紡絲技術，將聚丙烯絲賦予特殊之強力（可達8g/d），使用在袋材及箱材上、縫紉線等，其比重比其他素材為輕，又耐磨、又具環保之素材。
- E. 混凝土高溫防裂PP纖維：國內首家經由特殊的紡絲組件設計，及精準的製程與條件的設定，可紡製出中空多孔型的高強力聚丙烯纖維，此纖維切成適當長度的短棉後，再以適當比例混入混凝土中，可使混凝土在經高溫燃燒時，不會產生龜裂及脆化鬆解的情形，為營造工程新素材。
- F. 質輕高豐厚聚丙烯纖維複合紡織品：成功開發Y+S/S雙異雙組份複合纖維紡絲組件設計及製作，並開發異質異斷面PP纖維紡製技術及異質異斷面PET纖維紡製技術，再將多重異收縮之異質異斷面PP纖維與異質異斷面PET纖維複合ATY製作，完成輕量豐厚手感之複合紡織品開發。

##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新的一年裡，本公司除穩定既有客戶群之外，另將致力開發知名品牌客戶。在產品策略方面，鑑於環保節能之發展趨勢，將積極深化聚丙烯紗之應用，此外並持續朝下游成品布方向發展，為未來營運成長增添動能。

為保持營運彈性且提升持續的競爭力，本公司擬定的經營方針及策略如下：

- 1、業務拓展：加強各式針織及平織布通路之開發與銷售。括展新興國家、日本及亞洲市場之業務版圖。增加高附加價值布種之銷售比重。
- 2、生產管理：拓增聚丙烯紗細丹尼產品線，增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產能、並去瓶頸化，改善製程速度及效率。
- 3、研發重點：利用複合紡絲設備，結合紡研所的研發能量，研發出多功能之新紡織材料，強化整體產品之競爭力。
- 4、財務作業：進行財務改造，重整整有投資及組織架構，並辦理增資引進長期資金，降低整體負債，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評估本公司歷年營業狀況，以及預估市場供需狀況，並參酌專業研究機構之產業研究報告，預估本公司 101 年度之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預估銷量
聚醯胺纖維-NYLON (仟公斤)	3,650
聚酯纖維-PET (仟公斤)	1,200
聚丙烯纖維-PP (仟公斤)	2,770
合計 (仟公斤)	7,620
針織布及梭織布 (仟碼)	1,680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鑑於 100 年度產業變化迅速，上半年一片榮景供不應求之景況，至下半年急速逆轉，呈現低迷市況。為因應可能性之突發變化，本公司已調整產銷策略，以明確訂單為物料需求之依據，避免公司遭受客戶取消訂單、抑或原物料及售價崩跌而造成庫存呆滯及跌價之風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發展至今，已在聚丙烯紗市場上，處於技術領先並佔有一席之地，雖然過去幾年受到產業長期處於谷底以及金融海嘯之打擊造成營運狀況不甚理想，但在去年度無論經營成果抑或產品發展均已展現可觀之績效。將公司定位在高附加價值之紡織材料設計、製造之全方位公司，當是專注與重新創造另一次榮景的開始。

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

- (1)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加速環保、節能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開發。
- (2)持續精進研發實力，提升產品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
- (3)重整暨有投資及組織架構，強化集團資源運作效率及整體競爭力。

####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紡織產業除面臨同業間激烈的競爭外，更需應付日漸嚴苛之經濟環境，包括歐債危機等國境環境因素，對此，本公司對外必須充分發揮原有之技術優勢，積極朝向趨勢潮流、高附加價值之方向進行研發，以與其他同業差異化；對內則積極進行投資及組織重整及再造，以重整集團資源，強化運作效率。相信未來應能面對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挑戰。

以上為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結果、101 年度營業計畫、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並祝各位

平安順利！

董事長：黃俊銘



總經理：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谷同、劉永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所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福林



監察人：陳叡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附件三：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1.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辦理完成。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100年0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8380號函核准在案，由原實收資本額為875,000,000元，已發行股份87,500,000股，為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28,000,000股。本案並訂100年11月20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於100年11月30日上市掛牌買賣。

### 2.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日期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77,175	922,384	27.62%
營業成本		1,067,119	891,532	19.69%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931	(146)	-
營業毛利		110,987	30,706	261.45%
毛利率(%)		9.43%	3.33%	183.22%
營業費用		60,809	54,928	10.71%
營業淨(損)利		50,178	(24,2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110	8,725	577.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5,552	23,344	1037.56%
稅前純(損)利		(156,264)	(38,84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9)	(2,185)	-
稅後純(損)益		(156,983)	(41,026)	-

資料來源：100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100年度在市場景氣逐漸回溫，以及有效執行營運改善計劃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7.62%，營業成本在本季適度調整產銷策略及精實人力方案下，僅較去年同期成長19.69%，使得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33%，大幅攀升至9.43%，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大幅成長261.45%，達110,987仟元。100年之營業費用在本公司屬行費用節揮方案後，營業費用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10.71%，相較營收成長而言，成效頗佳。因10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有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因此100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淨利轉虧為盈。營業外收入來源主要係因營業狀況改善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其餘則為利息收入以及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損失則主要係認列轉投資虧損，其中根據中華徵信所報告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泰國裕隆資產減損損失，認列金額達216,968仟元，致營業雖已產生淨利，惟整體稅前損失達156,983仟元。

綜上，本公司100年度在有效執行營運改善計劃後，營收及毛利均較往年成長，且營業利益已轉虧為盈，營運改善計劃執行情況尚稱良好。



### 附件三：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 1.100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業已辦理完成。本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100年0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38380號函核准在案，由原實收資本額為875,000,000元，已發行股份87,500,000股，為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28,000,000股。本案並訂100年11月20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辦理換發新股票。換發之新股於100年11月30日上市掛牌買賣。

#### 2.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日期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177,175	922,384	27.62%
營業成本		1,067,119	891,532	19.69%
聯屬公司已(未)實現利益		931	(146)	-
營業毛利		110,987	30,706	261.45%
毛利率(%)		9.43%	3.33%	183.22%
營業費用		60,809	54,928	10.71%
營業淨(損)利		50,178	(24,22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110	8,725	577.4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5,552	23,344	1037.56%
稅前純(損)利		(156,264)	(38,84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9)	(2,185)	-
稅後純(損)益		(156,983)	(41,026)	-

資料來源：100 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100年度在市場景氣逐漸回溫，以及有效執行營運改善計劃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27.62%，營業成本在本季適度調整產銷策略及精實人力方案下，僅較去年同期成長19.69%，使得毛利率由去年同期3.33%，大幅攀升至9.43%，致營業毛利較去年大幅成長261.45%，達110,987仟元。100年之營業費用在本公司屬行費用節揮方案後，營業費用僅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10.71%，相較營收成長而言，成效頗佳。因10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有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因此100年度本公司之營業淨利轉虧為盈。營業外收入來源主要係因營業狀況改善認列資產減損回升利益，其餘則為利息收入以及兌換利益等，營業外損失則主要係認列轉投資虧損，其中根據中華徵信所報告認列轉投資子公司泰國裕隆資產減損損失，認列金額達216,968仟元，致營業雖已產生淨利，惟整體稅前損失達156,983仟元。

綜上，本公司100年度在有效執行營運改善計劃後，營收及毛利均較往年成長，且營業利益已轉虧為盈，營運改善計劃執行情況尚稱良好。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本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 8 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9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 10 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 第 12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 13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 第 14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15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

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 18 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8 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 1 條 為建立董事會議事作業程序管理制度，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1 條 為建立董事會議事作業程序管理制度，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 <u>規定訂定之</u>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del>0960074345</del> 號令， <u>訂定本處理程序。</u>	配合法令修正
第 3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 3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0 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法令增訂

## 附件五：100 年度決算表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及附註十六(七)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待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辦理，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谷同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 三洋物產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48,392	5	\$	46,415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84,785	8	\$	123,963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二及五)	-	-	-	64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 動(附註二及五)	-	-	-	138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4,700	4	38,571	4	2120	應付票據	37,690	4	29,619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3,035	3	47,947	5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7,381	7	98,551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 十七)	19,664	2	-	-	2170	應付費用	24,051	2	29,579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432	1	4,560	-	2210	其他應付款	198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10,238	11	109,405	1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627	1	8,253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60,569	15	142,934	1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5,732	22	290,105	29				
1260	預付資產(附註十七)	26,479	2	20,624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7,823	1	8,473	1	2510	各項準備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	24,762	3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37,616	3	37,616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45	-	2,565	-	2810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477	44	446,320	45	2820	應計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434	-	6,378	1				
						2861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	-	10	-				
						2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547	-	1,592	-				
1421	基金及投資					2888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	-	93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八)	27,709	3	30,726	3	28XX	長期股權投資淨餘(附註二及八)	305,359	30	54,638	5				
							其他負債合計	309,320	30	63,549	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十八)					2XXX	負債合計	572,668	55	791,270	79				
	成 本														
1501	土地	132,172	13	132,172	13										
1521	房屋及建築	200,086	19	195,630	20										
1531	機器設備	465,737	45	477,511	48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九及十二)								
1551	運輸設備	7,291	1	7,481	1		股 本	595,000	57	875,000	88				
1561	辦公設備	9,360	1	9,012	1	3350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90,252	8	78,998	8		待彌補虧損	( 222,221)	( 21)	( 345,238)	( 35)				
15XX	其他設備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重估增值	96,733	10	96,733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851	7	59,942	6				
15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01,631	97	997,537	10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3,044)	-				
15X9	減：累計折舊	( 430,746)	( 42)	( 407,481)	( 41)	3460	未實現盈餘增值	54,584	5	54,584	6				
1599	減：累計減損	( 36,389)	( 3)	( 86,996)	( 9)	3480	庫藏股票	( 37,637)	( 3)	( 37,637)	( 4)				
1670	預付股款	3,729	-	1,049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1,798	9	71,843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38,225	52	504,109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4,577	45	601,607	6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793	-	806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	-	328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067	1	10,588	1										
1848	聯收帳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71	1	10,91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37,275	100	\$	992,8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37,275	100	\$	992,8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

九 年 度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181,688	100	\$ 923,886	100
4190	( 4,513)	-	( 1,502)	-
4000	1,177,175	100	922,384	100
5000	<u>1,067,119</u>	<u>91</u>	<u>891,532</u>	<u>97</u>
5910	110,056	9	30,852	3
5920	-	-	( 931)	-
5930	<u>931</u>	<u>-</u>	<u>785</u>	<u>-</u>
	<u>110,987</u>	<u>9</u>	<u>30,706</u>	<u>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七)			
6100	28,042	2	24,986	3
6200	25,777	2	25,970	3
6300	<u>6,990</u>	<u>1</u>	<u>3,972</u>	-
6000	<u>60,809</u>	<u>5</u>	<u>54,928</u>	<u>6</u>
6900	<u>50,178</u>	<u>4</u>	<u>( 24,222)</u>	<u>( 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665	-	2,509	-
7160	2,617	-	-	-
7210	114	-	114	-
7280	50,607	5	-	-
7480	<u>3,107</u>	<u>-</u>	<u>6,102</u>	<u>1</u>
7100	<u>59,110</u>	<u>5</u>	<u>8,72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33	-	\$ 1,570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八)	263,621	22	17,993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	-	1,04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652	-
7880	什項支出	86	-	1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65,552</u>	<u>22</u>	<u>23,34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 156,264)	( 13)	( 38,841)	(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u>719</u> )	<u>-</u>	( <u>2,185</u> )	<u>-</u>
9600	本期淨損	( <u>\$ 156,983</u> )	( <u>13</u> )	( <u>\$ 41,026</u> )	( <u>4</u> )
代碼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 2.80</u> )	( <u>\$ 2.81</u> )	( <u>\$ 0.70</u> )	( <u>\$ 0.73</u> )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損	( <u>\$ 156,264</u> )	( <u>\$ 156,983</u> )	( <u>\$ 38,841</u> )	( <u>\$ 41,026</u> )
基本每股虧損	( <u>\$ 2.63</u> )	( <u>\$ 2.64</u> )	( <u>\$ 0.65</u> )	( <u>\$ 0.69</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00	(\$ 304,212)	\$ 57,779	\$ 54,584	\$ -	(\$ 37,637)	\$ 645,51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調整數之變動	-	-	2,163	-	-	-	2,16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5,044)	-	( 5,044)
九十九年度淨損	-	( 41,026)	-	-	-	-	( 41,02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00	( 345,238)	59,942	54,584	( 5,044)	( 37,637)	601,607
減資彌補虧損	( 280,000)	280,000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調整數之變動	-	-	14,909	-	-	-	14,90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5,044	-	5,044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156,983)	-	-	-	-	( 156,98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5,000	(\$ 222,221)	\$ 74,851	\$ 54,584	\$ -	(\$ 37,637)	\$ 464,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56,983)	(\$ 41,02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兌換利益	-	( 4,610)
折舊費用	31,868	32,644
各項攤提	10,024	4,77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2	1,04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3,621	17,993
減損迴轉利益	( 50,607)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4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931)	-
遞延所得稅費用	650	2,19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流動	( 74)	114
應收票據淨額	( 6,129)	( 7,874)
應收帳款淨額	14,912	7,37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 19,664)	7,878
其他應收款	3,128	( 3,300)
存貨淨額	( 17,635)	( 31,089)
預付貨款	( 5,855)	-
其他流動資產	1,420	( 22,332)
應付票據	8,071	( 1,290)
應付帳款	( 31,170)	51,631
應付費用	( 5,528)	6,373
其他流動負債	3,372	3,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0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02	24,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26,516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4,762	( 23,255)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 833)	( 35,7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39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 15,210)	( 8,49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453)	\$ -
遞延費用增加	( 11,037)	( 13,2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324</u>	<u>(17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47)</u>	<u>( 54,08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入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9,178)	<u>53,963</u>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977	24,356
年初現金餘額	<u>46,415</u>	<u>22,059</u>
年底現金餘額	<u>\$ 48,392</u>	<u>\$ 46,4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33</u>	<u>\$ 1,570</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出售固定資產	\$ -	\$ -
加:年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u>	<u>339</u>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u>\$ -</u>	<u>\$ 339</u>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	\$ -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 19)</u>	<u>-</u>
	<u>\$ -</u>	<u>\$ -</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5,000	\$ -
減:年底其他應收款	<u>( 5,000)</u>	<u>-</u>
	<u>\$ -</u>	<u>\$ -</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 15,389	\$ 3,695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4,800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u>( 179)</u>	<u>-</u>
支付現金	<u>\$ 15,210</u>	<u>\$ 8,4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一)及附註十六(七)所述，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辦理，以償還銀行借款，提升公司競爭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谷 同

林 谷 同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 永 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97,449	7	\$ 81,071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五)	\$ 551,538	40	\$ 609,139	3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6,638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138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7,503	4	69,784	4	2120	應付票據	48,767	3	39,507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2,918	4	93,039	5	2140	應付帳款	100,661	7	145,767	9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39,033	17	246,040	15	2170	應付費用	31,372	2	43,981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29,305	2	47,977	3	2190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十七)	9,850	1	9,850	-
12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0,311	1	10,914	1	2210	其他應付帳項	7,736	1	13,12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578	-	34,531	2	2270	一年或一年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 十)	36,309	3	36,7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097	35	389,991	3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7,547	1	20,342	1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十八)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8,780	58	918,560	54
	地 產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211,377	15	211,579	1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	63,077	4	100,477	6
1521	房屋及建築	426,153	31	431,747	25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1,145,308	83	1,165,498	6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八)	37,616	3	37,616	2
1551	運輸設備	10,012	1	10,226	1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16,256	1	16,842	1	2810	遞延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2,434	-	6,378	1
1681	其他設備	122,509	9	113,815	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547	-	18,071	1
1598	棄除價值	96,733	7	96,733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81	-	24,442	2
15XX	成本及重估價值	2,028,348	147	2,045,640	120	2XXX	負債合計	803,454	65	1,081,102	64
15Y9	減：累計折舊	( 859,024)	( 62)	( 815,449)	( 48)		股東權益(附註二、八及十二)				
1599	減：累計減損	( 337,086)	( 25)	( 173,560)	( 10)	31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70	備付收帳款	4,729	-	1,613	-		股本	595,000	43	875,000	5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36,988	60	1,058,244	62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	793	-	806	-	3350	非關聯虧損	( 222,221)	( 16)	( 345,238)	( 2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八)	34,482	3	29,637	2	3420	累積匯率調整數	74,851	6	59,942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	-	449	-	3460	未實現外幣增值	54,584	4	54,584	3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973	2	14,935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5,044)	-
1848	預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	-	-	-	3480	庫藏股票	( 37,637)	( 3)	( 37,637)	( 2)
1880	預計退休金—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2,303	-	1,7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91,798	7	71,845	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3,882	5	46,797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64,577	34	601,607	35
						3610	少數股權	14,229	1	13,12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9,306	35	614,736	36
1XXX	資產總計	\$ 1,382,760	100	\$ 1,695,8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82,760	100	\$ 1,695,8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纖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1,630,704	100	\$1,483,556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5,687)	-	( 2,406)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1,625,017	100	1,481,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u>1,518,032</u>	<u>94</u>	<u>1,433,899</u>	<u>97</u>
5910 營業毛利	106,985	6	47,251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u>85,341</u>	<u>5</u>	<u>86,525</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644</u>	<u>1</u>	( 39,274)	(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	-	151	-
7122 股利收入	502	-	3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14	-	7,736	1
7210 租金收入	57	-	5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及八）	58,538	4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	-	1,854	-
7480 什項收入	<u>4,138</u>	-	<u>15,210</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4,052</u>	<u>4</u>	<u>25,30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583	1	16,18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54	-	1,01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19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 216,968	14	\$ 5,179	1
7880	什項支出	<u>2,956</u>	-	<u>4,83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40,256</u>	<u>15</u>	<u>27,20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 154,560)	( 10)	( 41,169)	(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 <u>670</u> )	-	( <u>2,322</u> )	-
9600	合併總純損	( <u>\$ 155,230</u> )	( <u>10</u> )	( <u>\$ 43,491</u> )	( <u>3</u>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6,983)	( 10)	(\$ 41,026)	( 3)
9602	少數股權	<u>1,753</u>	-	( <u>2,465</u> )	-
		( <u>\$ 155,230</u> )	( <u>10</u> )	( <u>\$ 43,491</u> )	( <u>3</u> )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u>\$ 2.80</u> )	( <u>\$ 2.81</u> )	( <u>\$ 0.70</u> )	( <u>\$ 0.73</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5,000	(\$ 304,212)	\$ 57,779	\$ 54,584	\$ -	(\$ 37,637)	\$ 30,215	\$ 675,729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15,122)	( 15,122)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調整數之變動	-	-	2,163	-	-	-	501	2,66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5,044)	-	-	( 5,04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41,026)	-	-	-	-	( 2,465)	( 43,49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5,000	( 345,238)	59,942	54,584	( 5,044)	( 37,637)	13,129	614,736	
減資彌補虧損	( 280,000)	280,000	-	-	-	-	-	-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4)	( 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調整數之變動	-	-	14,909	-	-	-	( 149)	14,76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5,044	-	-	5,044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156,983)	-	-	-	-	1,753	( 155,23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5,000	(\$ 222,221)	\$ 74,851	\$ 54,584	\$ -	(\$ 37,637)	\$ 14,729	\$ 479,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155,230)	(\$ 43,491)
折舊費用	66,178	68,631
各項攤提	15,965	8,216
減損損失淨額	158,430	5,179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554	1,0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601	2,3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6,500	( 1,814)
應收票據淨額	22,281	( 30,993)
應收帳款淨額	40,121	( 10,863)
存貨淨額	7,007	( 35,867)
其他流動資產	29,953	( 29,173)
應付票據	5,808	4,016
應付帳款	( 40,973)	64,697
應付費用	( 12,609)	11,318
其他應付款項	( 521)	( 184)
其他流動負債	( 7,795)	9,1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3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843</u>	<u>22,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8,672	( 42,46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24	-
購入固定資產價款	( 18,911)	( 11,8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	( 196)
電腦軟體成本	( 453)	-
遞延費用增加	( 27,272)	( 17,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215)</u>	<u>( 71,4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7,601)	\$ 93,227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減少	( 37,799)	( 15,635)
少數股權減少—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u>-</u>	<u>( 15,38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95,400)</u>	<u>62,210</u>
匯率影響數	<u>2,150</u>	<u>( 6,795)</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78	6,12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071</u>	<u>74,94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7,449</u>	<u>\$ 81,0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8,452</u>	<u>\$ 18,483</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u>	<u>\$ -</u>
部分付現之投資活動		
本年度購置固定資產	\$ 21,380	\$ 7,477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5	5,595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u>( 3,734)</u>	<u>( 1,265)</u>
支付現金	<u>\$ 18,911</u>	<u>\$ 11,807</u>
本年度遞延費用增加	\$ 27,578	\$ -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項	<u>( 306)</u>	<u>-</u>
	<u>\$ 27,272</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融資活動		
購入少數股權	\$ 19	\$ -
減:年底其他應付款	<u>( 19)</u>	<u>-</u>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u>\$ -</u>	<u>\$ 4,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俊銘



經理人：黃俊銘



會計主管：黃文旭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持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持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u> 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 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u>一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 修正
第二十三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u>	修正日期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除該國外公司所在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亦不得超過一年。

#####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並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

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徵信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部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需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核貸

- (1)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經辦人員應將理由呈報簽核後，婉轉答覆借款人。
- (2)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經辦人員應擬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述明貸放對象、金額、用途、期間、利率、償還方式、抵押品或其他保證方式，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閱後，報准董事會核准，交財務單位辦理。

## 四、簽約對保

- (1) 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 (1)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開具同額以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以確保本司債權。
- (2) 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本公司得於必要時要求借用人覓妥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設本公司。

## 六、撥款

貸放案件需完成(一)至(五)程序後始可撥款。

第六條：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此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 第七條：還款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日期等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因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二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準則或程序時，其罰責依本公司內部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七條：還款</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第七條：還款</p> <p>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配合法令修正</p>

##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第09100610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等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核准辦理，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或承認之。
- (二)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運輸設備、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依照本公司「固定資產處理辦法」規定程序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原始股投資(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由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承認之。
- (四)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

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會計師並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

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自公司外部」或「向外」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

##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

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於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五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一條：制定依據</p> <p>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第09100610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令。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制定依據</p> <p>本公司為保障公司與全體股東利益，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第09100610號函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九六000一四六三號令<u>相關法令規定</u>，<u>一</u>訂定本處理程序。</p>	<p>配合現況修正</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2. 會計師並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或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參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並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七條：<u>關係人交易</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及本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p>	<p>配合法令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p>	<p>實質關係。<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el>(六)</del>(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	---

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

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

	<p>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li> <li>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li> </ol>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之一</p> <p>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循法定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部份免再計入。</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ol>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之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ol>
--	--

<p>……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ol>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程序</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li> <li>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li> <li>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li> </ol>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li> </ol>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及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li> <li>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li> <li>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li> <li>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li> </ol>	<p>配合法令修訂</p>

##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 客票貼現融資。
-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出資。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一、個別對象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淨值之 1.5 倍。
- (二)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總金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百分之1.5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1.5倍。

#### 第五條：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凡在第四條額度內之對外保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必要時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後先行辦理，於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同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印鑑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使用需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事項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依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簿備查。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其營運狀況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



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為強化對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十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第十一條：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函報證期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訂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訂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六字第 <del>0910161919</del> 號令相關法令有關規定，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二、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1.5 倍。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二、背書保證總額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累積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 <del>1.5</del> 2 倍。	配合集團現況修正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函報證期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 ，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函報證期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p>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自，視為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正</p>

## 附件十一：

### 一、交易內容：

- 1.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全部股權

- 2.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交易數量：5,000,000 股

每單位價格：泰銖-9.442 元

總成交金額：泰銖-47,210 仟元

- 3.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裕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與相對人之關係：聯屬公司

- 4.交易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選定關係人原因：投資架構重整及配置集團資源

前次移轉所有人、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為創始設立，故不適用

- 5.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其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所有權人取得日期：94 年 1 月 20 日

所有權人取得價格：451,534 仟元

所有權人與公司之關係：聯屬公司

- 6.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不適用。

- 7.處分利益（或損失）：

此項交易型式係屬組織重組，故就合併報表而言，除減損損失外，不得認列損益或產生權益總額之變動。

- 8.交付或付款條件、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債務抵償泰銖 -47,210 仟元。

9.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以中華徵信所評估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股權價值為交易價格依據，呈報董事會通過。

10.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總成交金額為泰銖-47,210 仟元，持股比例 100%，無權利受限情形。

12.迄目前為止，依本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基金及投資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101 年第一季季報)中總資產比例:2.49%；占股東權益比例：6.20%。營運資金：232,779 仟元

13.經紀人及經紀費用：

無。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投資架構重整及配置集團資源

15.每股淨值（A）：-8.51 元。

16.本次交易董事有異議：否。

17.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18.其他敘明事項：提報雙方股東會通過後決行。

## 二、中華徵信所估價報告

案 號：1202310004

案 名：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股權價值評估

委託單位：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2012 年 3 月

# 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 股權價值評估意見書

### 報告總結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根據授權，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經完成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ETT)之股權價值評估，此次價值評估之目的係供交易參考使用。

本評估將以西元2011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其公平價值作一綜合性評估。在評估過程中，以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洋紡織)所提供相關之財務報表為本次評價之主要參考依據，本公司假設前述資料完全正確，如提供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該公司與其他提供相關資料之人依法負責，本公司並不承擔此等責任。

本次評估係因考量ETT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之能見度，故本報告以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以反應基準日時之公平價值。根據本報告之分析及綜合評估ETT於基準日時之股權公平價值約為泰銖(47,210,054)元。

評估報告僅於載明之評估目的下使用，因不當使用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自負法律責任。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不承擔此等責任，特此聲明。

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人： 孫 積 儀

西元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 目 錄

假 設 及 限 制.....	I
聲 明 事 項.....	II
壹、 前 言.....	1
貳、 委 任 內 容.....	2
一、 評 估 標 的.....	2
二、 蒐 集 資 料 範 圍.....	2
三、 主 要 資 料 來 源.....	2
參、 價 值 評 估.....	3
一、 評 估 資 訊.....	3
二、 各 項 資 產 和 負 債 之 評 估 說 明 如 下：.....	4
三、 折 溢 價 調 整.....	7
四、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股 權 價 值.....	9
肆、 價 值 結 論.....	10
一、 評 價 報 告 之 限 制.....	10
二、 評 價 結 果 之 摘 要.....	10

## 假 設 及 限 制

本次評價主要假設(Assumptions)及限制(Limiting conditions)彙整及說明如下，其餘各項假設及限制將分別於各章節說明：

- 一、 於評價過程中，以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為主要參考依據，本公司假設前述資料完全正確，如提供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者，造成他方損失或引起訴訟，應由該等公司與其他提供相關資料之人依法負責，本公司並不承擔此等責任。
- 二、 本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係來自外部獨立機構，惟本公司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三、 報告中若提未來期間之預測事項，因各預測事項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本公司無法對所引用之預測資料之達成性提供任何程度之保證，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本評價報告假設預測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均貼近於未來實際。
- 四、 本公司假定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人員已經對評價人員揭露全部對評價有影響的資料或潛在事實。
- 五、 評價報告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聲 明 事 項

- 一、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係以嚴整公正之態度及獨立客觀之精神進行本次評價工作，並已善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本評價報告之完成，係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評價準則委員會所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評價準則公報辦理。
- 二、本公司及評價人員對於評價標的及評價案件委任人皆未涉有現在及預期之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且並未於委託案之相關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等；有關本評價報告之公費報酬，係基於工時計算並考量適當利潤，並無任何與報告結果相關之或有性報酬。
- 三、評價涉及許多專業及主觀的判斷，不同評價人員，運用合理之評價方法所推算出之價值，亦可能出現明顯差距；本評價報告之價值結論係基於公正客觀及超然獨立之立場，運用專業判斷及科學方法所計算之結果，評價人員無意使評價報告及價值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報告之使用者必須詳細閱讀本評價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並依實際狀況及各自主觀判斷，調整評價標的之價值結論。
- 四、本評價報告及其結論，僅供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使用；若貴公司將本評價報告用於其他用途，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五、評價報告全部或任一部分之內容，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予第三者，若違反此規定，致第三者造成之任何財務及非財務之損失，應由委任人負責，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責任。
- 六、本評價報告必須經完整的閱讀，任何斷章取義都可能造成誤導。
- 七、評價報告交付後，除委任人另案委託外，本公司及評價人員並無承擔依期後事項更新評價報告或價值結論之責任。
- 八、就本公司所知，本評價報告所列一切資料皆為真實且正確可靠，惟資料來源雖均屬可靠，如本評價報告賴以形成之資料來源真實性或可靠性有疑問時，本公司不給予任何擔保或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惟若經法院判定本公司有重大職務上過失之行為，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將以本專案實收公費金額為該賠償金額之上限。

## 壹、前言

企業價值之形成除來自於動產、不動產等有形資產外，更應包括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商業秘密）、經營團隊、行銷通路、客戶名單、資料庫及商譽等無形資產之貢獻。舉凡商譽及商標的建立、智慧財產權的取得或顧客價值的創造等，均能增加企業的附加價值。

今有投資者欲購買三洋紡織所擁有之 ETT 股權價值，故委託本公司對其股權價值進行評估。

中華徵信所成立迄今已逾 40 年，早期以工商專業徵信起家，為客戶提供交易往來之信用風險調查，爾後憑藉對企業產業之廣泛瞭解，逐漸跨足於市場調查研究及資產評價規劃。在資產評價規劃方面，無論是有形的動產、不動產，抑或無形的智慧財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均有相當的學術基礎與實務經驗，故於本案之評估，當可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從各方面切入，以提供合理之評價結果。

## 貳、委任內容

### 一、評估標的

本公司受三洋紡織委託，評估 ETT 股權之公平價值，評估基準日為西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蒐集資料範圍

評價報告係基於現實資訊而進行，因此適當資訊之提供，對於評價者完成本次評價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基於本次評價之目的，依照本公司認為必要之程序，對公司訪查及資料彙整結果，而作為標的公司公平市價評估之依據。這些程序包括了解公司之歷史及業務，針對公司經營模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對於影響企業資產及負債價值之主要因素，本公司亦加以分析、了解及解釋。

本公司於本報告中所引用各項資料，皆假設其資訊正確且能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而本公司並未對 ETT 任何查核程序以確定其正確性。此外，本報告中引用 ETT 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資訊、文件及向管理當局訪談之內容，亦假設其內容並無虛偽，並且能正確表達其最佳之理念及內涵。

### 三、主要資料來源

本次評鑑之主要資料來源如下：

- (一) ETT 歷年財務報表及相關營運資訊。
- (二) ETT 提供基準日時財務資訊及說明。
- (三) 市場公開資訊。

## 參、 價值評估

本案評估標的為 ETT 之股權價值。企業價值之評估方法有數種，每種方法的立論基礎不一，故所適用的場合亦有所不同。基於不同評價方法之立論基礎皆不相同，針對本案所取得之資料、資訊與評估標的之特性，並以 ETT 所提供之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評估。

### 一、 評估資訊

- (一) 鑑價基準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評估日期：2012 年 3 月
- (三) 評估目的：交易參考使用
- (四) 評估標的：ETT 股權之公平價值評估
- (五) 評估模式：資產基礎法

由於 ETT 目前處於虧損狀態，故使用資產基礎法以反應其股東權益價值。

國際商業價值評估術語中，資產法被定義為「以淨資產為基礎的，對企業、股東或是證券的價值進行評估之方法」。

一般而言，在會計報表中的數據都是以原始成本為依據，因此，企業資產的帳面值與其實際價值通常是有相當大的落差，唯有經過適當的評價方法，才能充份揭露其實際的價值。

資產法是依據公平價值、重置價值，或是清算價值將企業現在的所有資產與負債，包括有形及無形，甚至或有項目皆加以調整。

每一項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計算和調整應以理論為基礎，使用鑑價方法算出其應有之價值。某些有形項目之資產或負債可借用其他公正的評價而作調整，例如不動產則可以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重新估價，或某些無形資產可依重置成本調整。

資產法之運作係將每一資產或負債加以個別評價，較少考慮到各資產間相互合作營運所產生之綜效。尤其是忽略某些無形資產之價值評估。因此，資產法是有其局限性的，它對存續經營且具有大量無形資產的企業是不適用的。

## 二、各項資產和負債之評估說明如下：

###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Cash and deposits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於基準日時，帳上列有泰銖 18,526,402 元，因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持有在經濟上並無時間價值之損失，該資產隨時間增加而以存款利息方式增值，估計公平價值時又以相同利率折現回來，故本科目不予以調整，公平價值與帳列金額相同。

### (二) 可退還之款項(Refundable value added tax & Revenue department receivable)

Refundable value added tax：帳上列泰銖 611,705 元，原則上可退還，雖時程上有不確定性，但考量風險極低及金額所佔比例甚小，故本科目不予以調整。

Revenue department receivable：帳上為泰銖 388,668 元確定可歸還。

### (三) 應收票據(Trade account receivables)

帳上列有泰銖 332,344 元，三洋紡織公司管理當局已對於未來回收之可能進行評估，不確定之回收提列備抵呆帳，故本科目淨額不予以調整。

### (四) 存貨(Inventories)

帳上列有泰銖 19,048,233 元，三洋紡織公司管理當局已進行存貨公平價值評估調整，故本科目淨額不予以調整。

### (五) 其他流動資產(Other current assets)

此科目內容主要為預付費用，其中泰銖 863,651 元為建廠工程款，為已發生之費用，故此項目應刪除。其餘的主要為保險費，已擁有與未來相當之權利，故公平價值與帳列金額相當。

(六) 固定資產(Properties, plant and equipment)

根據 Bell Survery Ltd 之鑑價報告，在繼續使用之價值前提下，土地價值為泰銖 27,970,000 元，廠房價值為泰銖 99,890,000 元，合計為 127,860,000 元。

另在機器設備的部分，根據中華徵信所之評估，價值為泰銖 114,116,070 元。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Other non-current assets)

主要為存出保證金，金額為泰銖 100,000 元，可退還，考量基準日前已取得於未來經濟期間之確定性等價權利，故視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八) 負債科目(LIABILITIES)

應付帳款皆為正常營運範圍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並無支付之疑慮，其貨幣時間價值對公允價值影響甚微。因此，本案以應付帳款科目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允價值。

(九) 或有事項

無。

綜上，將各項科目帳列金額與公平價值彙整如下：

表 3-1 各科目帳列金額與公平價值

單位：泰銖元

	Book Value	Fair Value		Book Value	Fair Value
	DEC/2011	DEC/2011		DEC/2011	DEC/2011
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Cash and deposits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8,526,402	18,526,402	Trade account payable	16,196,408	16,196,408
Refundable value added tax	611,705	611,705	Loan letter of credit and other loan bank	34,724,440	34,724,440
Trade account receivables	332,344	332,344	Loan From Group Company - Tri Ocean	66,256,050	66,256,050
Inventories	19,048,233	19,048,233	Accrued expenses	3,117,715	3,117,715
Revenue department receivable	388,668	388,668	Prepaid income and others	26,422,998	26,422,998
Other current assets	1,377,059	513,407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85,413	85,413
Total Current Assets	40,284,410	39,420,759	Total Liabilities	146,803,023	146,803,023
			NON CURRENT LIABILITIES		
NON-CURRENT ASSETS			Long term loan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03,021,978	103,021,978
Properties, plant and equipment	445,068,856	241,976,070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113,209	113,209	TOTAL LIABILITIES	249,825,001	249,825,001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445,182,065	242,089,279			
TOTAL ASSETS	485,466,475	281,510,038	SHAREHOLDERS' EQUITY	235,641,474	31,685,037

### 三、折溢價調整

折價與溢價，是相對於所要調整之價值基礎。若價值基礎已經反映了某一折價或溢價，則該折價或溢價不應也不須再度被考慮，以免重複計算。反之，若價值基礎尚未反映某一折價或溢價，則該折價或溢價應該也需要首度被考慮，以免遺漏計算。

#### (一) 經營面綜效說明

股權價值理應反應未來公司之前景，但考量 ETT 目前持續虧損之營運狀況，故無法使用收益面之方法，而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進一步得出其股權價值。然在此評價基礎下，仍無法充分說明 ETT 本身所面臨虧損以及買方所考量市場及營運上之風險，原因如下：

1. 該廠四套設備因輸送管線共同相連，因此僅能同時生產一種產品，無法滿足少量多樣的需求，生產彈性極低。
2. 該廠設計 108 紡位，所有電力設施公用設備均以滿足 108 紡位設計，目前僅 40 紡位，生產成本極高。
3. 由於每紡位僅 6 個抽絲口，產量過低，經改成 8 個抽絲口以提生產能，但造成斜度問題，不良率提昇 5% 以上，致僅能銷售印度，無法銷售其他國家或泰國當地。
4. 印度幣兌美元匯率去年起由 40 出頭貶至 50 以上，進口商成本增加達 20%，造成售價大幅滑落。
5. 印度針對泰國紡絲品提高反傾銷稅：泰國由原本 0.64 調漲為 1.51/kg(原預定調漲至 1.72)，且因市場因素難以轉嫁客戶。產品售價平均約 4.5~5 美元。故以無經營之價值。

是故，在經營面的部分，將針對現金以外的資產折價 20%。



## (二) 資產流通性說明

同時，考量本次評價標的為一未公開發行公司，因缺乏公開市場交易，且因固定資產金額可謂不小，通常需要花更長的時間才能找到買主，所需的時間成本較多，此外，由於未公開發行公司資訊相對不透明，企業出售前準備的有關成本較高，如會計師、律師等專家之成本。故本案參考 FMV Opinions, Inc. 對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研究文獻“Determining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以 ETT 相對於可類比同業公司之營業規模、獲利能力與穩定度、股利發放政策與流動性等因素進行「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之評估。

綜上所述，本案綜合考量評價標的之財務特性與各項資產流動性後，酌予設定現金以外的資產 10% 之「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折價」，以期允當表達評價標的價值。

## (三) 折價合計

綜上，將現金以及以外的資產折價 30%，下表並詳列各科目調整後之結果。

表 3-2 折價調整後之擬制性財務報表

單位：泰銖元

	Adjusted Fair Value		Adjusted Fair Value
	DEC/2011		DEC/2011
CURRENT ASSETS		CURRENT LIABILITIES	
Cash and deposits 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8,526,402	Trade account payable	16,196,408
Refundable value added tax	428,194	Loan letter of credit and other loan bank	34,724,440
Trade account receivables	232,641	Loan From Group Company - Tri Ocean	66,256,050
Inventories	13,333,763	Accrued expenses	3,117,715
Revenue department receivable	272,068	Prepaid income and others	26,422,998
Other current assets	359,385	Other current liabilities	85,413
Total Current Assets	33,152,452	Total Liabilities	146,803,023
		NON CURRENT LIABILITIES	
NON-CURRENT ASSETS		Long term loan from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03,021,978
Properties, plant and equipment	169,383,249		
Other non-current assets	79,246	TOTAL LIABILITIES	249,825,001
Total Non-Current Assets	169,462,495		
TOTAL ASSETS	202,614,947	SHAREHOLDERS' EQUITY	(47,210,054)

## 四、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股權價值

由上表可得知，ETT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時股東權益之公平價值為泰銖 (47,210,054) 元，

## 肆、 價值結論

本案評價係依據 ETT 之 2011 年 12 月底時自結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科目明細表進行於評價基準日之股權公平價值結論。

### 一、 評價報告之限制

本案之評價主要係考量 ETT 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營運之能見度，決定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依據 ETT 於評價基準日當天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進行其股權公平價值判斷，然於基準日後發生任何變動不在此評價範圍之內。

### 二、 評價結果之摘要

經綜合分析，在以股權交易為前提下，ETT 於評價基準日當天之總資產公平價值計泰銖 202,614,947 元、總負債公平價值計泰銖 249,825,001 元以及股東權益總額為泰銖(47,210,054)元。

---

##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承辦之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股權評價報告，係以超然獨立立場辦理，ETT與本公司及評價人並無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公正獨立之情事，茲聲明：

- 一、 本公司及評價人並未於ETT及其關係人中兼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例如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
- 二、 本公司及評價人與ETT與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三、 本公司及評價人與ETT之間並無簽訂或有公費之期約。
- 四、 無違反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及評價人超然獨立之情事。

### 三、會計師意見書

### 函

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101)富博字第 10105071 號

受文者：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茲就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貴公司)擬取得 EVALON TEXTILE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ETT 公司」)之股權，委託本會計師對交易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

說明：

#### 一、擬取得之資產及其交易價格

貴公司為調整投資架構及營運所需，擬向關係企業購買 ETT 公司(設立於泰國)之 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泰銖(47,210,054)元。本次交易總價款為負值，意即買方本次取得 ETT 公司之股權，除不需給付價金外，另亦由賣方給付買方泰銖 47,210,054 元作為繼續經營 ETT 公司之補償。

#### 二、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本會計師執行此次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工作，擬參考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及 ETT 公司之股權淨值作為本次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依據。

##### (一)參考獨立專家之鑑價報告

依據 貴公司委託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所完成之 ETT 公司股權價值評估報告表示，依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ETT 公司之資產負債情形，所計算出 ETT 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為泰銖(47,210,054)元。經本會計師覆核前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評估模式及基本假設認為尚屬合理，且比較本次實際交易價格與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載之公平價值之差異並未達

20%，故本會計師認為本次交易價格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二)參考取得公司之股權淨值

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 ETT 公司 101 年 3 月 31 日已評估資產減損後之自結報表顯示，ETT 公司之股東權益淨值為泰銖(49,928,988)，經與本次交易價格相比，差異為泰銖(2,718,934)，差異比率為 6%，因兩者差異並未達 20%，故本會計師認為本次交易價格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

三、結論

綜上，貴公司為調整投資架構及營運所需，擬向關係企業購買 ETT 公司之 100%股權，交易總價款為泰銖(47,210,054)元。經本會計師執行本次交易價格合理性之評估後，認為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交易價格尚屬合理。

富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文榮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所受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公司」)之委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出具會計師對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本所特就與委任公司之間所具超然獨立性聲明如下：

1. 本所人員與委任公司及其關係人間並無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2. 本所人員未於委任公司及其關係人中擔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經理或職員之職位。
3. 並無其他違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中所述可能影響本所超然獨立之情事。

富博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鄭文榮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出席股東會，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屆開會時間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每一次二十分鐘，第二次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總數出席時，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程序進行。
- 第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議案討論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過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並得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收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即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二條 議案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有災害、意外等不可投力事項，主席得宣告暫停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RI OCEAN TEXTILE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301010 紡紗業。  
2.C302010 織布業。  
3.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証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及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持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7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傳真將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後決算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如有盈餘時，除先彌補，歷年虧損外，應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剩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項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之。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回轉時，得就回轉部份分派盈餘。盈餘分配處理原則如下：為維持資本適足，盈餘配股，每股最高分配二元股票股利，超過部分分派現金股息，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最高分配一·五元股票股利。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附錄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基準日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股數	佔當時發行總股份比率
董事長	黃俊銘	100.06.23	5,833,131	6.67%	3,966,528	6.67%
董事	黃金宗	100.06.23	5,168,759	5.91%	3,514,755	5.91%
董事	鄭享明	100.06.23	705,822	0.81%	479,958	0.81%
董事	施鍊岸	100.06.23	1,657,500	1.89%	1,127,100	1.89%
董事	陳正雄	100.06.23	1,987	0.00%	1,351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3,367,199	15.28%	9,089,692	15.28%
監察人	葉福林	100.6.23	916,752	1.05%	623,391	1.05%
監察人	陳叡琳 (註 1)	100.6.23	1,016,021	1.16%	690,894	1.16%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及比例			1,932,773	2.21%	1,314,285	2.21%

註1：陳叡琳原名為陳世英。

#### 說明：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00年4月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089,692股，持股比率為15.28%；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314,285股，持股比率為2.2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 附錄四、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本次並無盈餘分配，故不適用。

三、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一)依公司法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二)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1年4月16日至101年4月25日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